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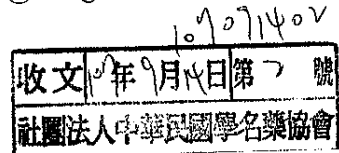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7877178  
聯絡人及電話：鍾綺02-27877131  
電子郵件信箱：1726cc@fda.gov.tw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2-1號5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711045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1. 轉發會員  
林公  
2. GDP計畫人員 (代) 9/14

主旨：「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施行項目及時程」，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11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104588號公告訂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施行項目及時程」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7月11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100190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台灣年輕藥師協會、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藥物品質協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生物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氣體協會、台灣省高壓氣體商業公會聯合會、台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裝

訂

線



會、基隆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藥學會、桃園縣高壓氣體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

副本：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1 日

衛授食字第 1071104588 號

主 旨：訂定「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施行項目及時程」，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藥事法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自本公告日起，申請首張西藥製劑藥品許可證之販賣業藥商應符合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規定。
- 二、本公告日前已領有西藥製劑藥品許可證之販賣業藥商，應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符合西藥優良運銷準則之規定。
- 三、另考量藥品運銷模式型態多樣化且複雜，對於藥品運銷至偏遠、離島區域或其他特殊個案，販賣業藥商得就具體情節報請本部認定其施行情形。

部 長 陳時中